**湖南智雅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案-行政处罚决定书-衡执支罚决字［2023］9号**

当事人名称：湖南智雅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\*\*

地 址：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块黄

花镇大元路与鹏盛路西北角一楼规划展示馆693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21MABXW8\*\*\*\*

你公司进行的崇业广场二区（顶乖帅儿童城）装修工程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8月29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, 你公司进行的崇业广场二区（顶乖帅儿童城）装修工程，该装修工程共六层，总建筑面积约38000平方米，工程合同价款442万元。于2023年3月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，3、4层楼做了部分吊顶工程，其它楼层装修未动工，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，至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市住建局案件移交函及移交资料，证明该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，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

证据二：施工合同，证明该项目建设单位是湖南智雅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合同价款；

证据三：现场勘验图，证明该项目的工程地址；

证据四：现场检查笔录，证明该项目开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工程施工状态；

证据五：现场照片及说明,证明该项目工程形象进度；

证据六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证明该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。

2023年11月20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衡执支罚先告字〔2023〕11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衡执支罚听告字〔2023〕10号），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鉴于该装修项目刚进场施工，且已施工工程量仅为3、4层部分吊顶，违法行为轻微，并能主动停止违法建设，配合执法调查，属于一般违法行为，但未及时补办施工许可证。根据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对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规定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本案适用一般违法行为，表现情形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一的罚款，即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（¥48620.00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船山支行（账户名：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；账号：7008010

1315010346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11月28日

联系人：王\*\* 联系地址： 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96号

联系电话：0734-827\*\*\*\* 邮政编码： 421000